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54號

原告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訴訟代理人 許智傑  
林雅婷

被告 賴建輝即賴芳良之繼承人

住○○市○○區○○路0○○號（即臺  
中○○○○○○○○○○）  
現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257,576元，及其中新臺幣176,169元自民國101年2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9.97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志調，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業經變更為王蘭芬，並經王蘭

01 芬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聲明  
02 承受訴訟狀等各1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1、83頁），核與  
03 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貳、實體事項：

05 一、原告主張：

06 訴外人賴芳良前與美商美國商業銀行國家信託儲蓄股份有限  
07 公司（下稱美國商業銀行）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向美國銀  
08 行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賴芳良應按期繳款，利息按週年利  
09 率19.79%計算，如未依約繳款者，改按週年利率20%計算利  
10 息。而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請求利率於民國104年9月1  
11 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12 年息百分之15。詎自101年2月1日起，賴芳良即未依約清  
13 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積欠新臺幣(下同) 257,576元  
14 (包括本金176,169元及利息81,407元)迄未清償。而賴芳良  
15 於103年6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賴文雅、賴香邑(渠等2人業  
16 與原告調解成立，本院卷第49-50頁)、賴建輝均未拋棄繼  
17 承，依法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之遺產範圍內連帶  
18 清償，嗣美國銀行於88年間將松山、臺中兩分行之全部營業  
19 及資產、負債讓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荷蘭銀  
20 行），嗣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澳商澳盛銀  
21 行，99年3月9日更名前為澳商澳洲紐西蘭銀行集團股份有限  
22 公司臺北分公司）於99年4月17日承受蘇格蘭皇家銀行持有  
23 之荷蘭銀行在臺資產、負債及營業，澳商澳盛銀行復於101  
24 年6月29日將對賴芳良之信用卡債權讓與原告。為此，爰依  
25 信用卡使用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6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7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金額及證據無意見，請法院依法  
28 判決等詞，資為抗辯。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31 書及約定條款、信用卡帳務查詢單、欠款明細、財政部及金

01 管會函、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除戶及現戶戶籍謄  
02 本、繼承系統表、本院家事法庭函等件為證（本院112年度  
03 司促字第21693號卷第11-4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  
04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0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信用卡使用契約、繼承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06 關係，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賴芳良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  
07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10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4 法 官 林俊杰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6 日  
21 書記官 辜莉雯